

公民举报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组



6.3

公民举报手册

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组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 民 举 报 手 册

编辑/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组

出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排版/中国政法大学印刷厂

印刷/通县向阳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5印张 8.1万字

1989年6月北京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272-X/D·224

定价: 1.80元

前 言

公民举报制度是一种人民检察制度。

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检察机关开展举报工作，是落实这项法律制度的有效措施之一，为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的监督建立了一条重要渠道。

检察机关开展举报工作，是法律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一种好形式。通过公民举报，为检察机关提供了大量的贪污、受贿等犯罪案件线索，使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受贿斗争和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其他职务犯罪的工作有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自去年6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特别是大中城市和沿海开放地区的检察院相继建立了举报机构。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成立了举报中心，并公布了《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试行）》。开展举报工作以来，各级检察机关受理了一大批群众举报线索，依法查处了一批重大犯罪分子，促使一批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举报工作的开展虽然仅有半年多时间，但在人民群众中引起很好的反响，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重视和支持，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显示了广大人民群众反贪污、反受贿的巨大威力。当前，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正顺利进行，加强廉政建设已成为党的建设和政府建设的主要任务。检察机关把反贪污、反受贿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第一位的工作，作为当前检察工作的重点，要集中力量查处案件。我们竭诚欢迎广大人民群众踊跃举报，及时揭

露犯罪，帮助和支持检察机关查办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编写《公民举报手册》这本书，目的就是要人们知道党和国家机关保持廉洁，反对腐败的决心，熟悉有关惩治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了解举报工作制度和举报办法，对检察机关开展反贪污、受贿的斗争给予大力支持。

陈仲

1989年3月28日

目 录

有关惩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

及最高人民法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
经济的罪犯的决定……………（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
活动的决定……………（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
赂罪的补充规定……………（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2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认定和处理玩忽职守罪
的若干意见（试行）……………（2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正确执行两
个《补充规定》的通知……………（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8〕
5号文件的通知……………（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税务人员参
与偷税犯罪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37）

有关公民举报工作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节录)	(40)

举报工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试行)	(41)
监察部处理电话举报暂行办法	(46)
国家商检局关于加强商检部门廉政工作的通知(节录)	(49)

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公民举报工作的论述

中共中央书记处讨论廉政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节录)	(50)
李鹏同志在同全国监察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的讲话 (节录)	(53)

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关于举报工作的论述

维护党政机关廉洁,把反贪污受贿放在首位 (节录)	刘复之 (54)
刘复之检察长关于举报工作的批语	(54)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节录)	刘复之 (56)
张思卿副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举报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摘要)	(58)
张思卿副检察长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 的发言	(63)
张思卿副检察长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 答记者问	(68)
梁国庆副检察长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发布会上 的发言(节录)	(72)

举报工作问题解答

全国各级人民检察机关举报电话号码

监察机关举报电话号码

国家商检局举报电话号码

有关惩治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 法律规定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编 分 则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海关法规没收走私物品并且可以罚款外，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投机倒把罪的，从重处罚。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犯第一款罪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八章 渎职罪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赃款、赃物没收，公款、公物退还。

犯前款罪，致使国家或者公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非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酌情处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人实行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条 司法工作人员私放罪犯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一条 邮电工作人员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犯前款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犯本章之罪，情节轻微的，可以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 的罪犯的决定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鉴于当前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盗窃公共财物、盗卖珍贵文物和索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坚决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

工作人员，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一些有关条款作相应的补充和修改。现决定如下：

一、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下列补充和修改：

（一）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罪，第一百五十二条盗窃罪，第一百七十一条贩毒罪，第一百七十三条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其处刑分别补充或者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前款所列罪行，情节特别严重的，按前款规定从重处罚。本决定所称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各级司法机关、军队、国营企业、国家事业机构中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受贿罪修改规定为：国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贿赂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三）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本条（一）、（二）规定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都按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徇私舞弊罪的规定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者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犯上述罪行的，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包庇罪的规定处罚；

为上述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者制造伪证的，按刑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伪证罪的规定处罚；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犯前四款罪，事前与本条（一）、（二）所列举的罪犯通谋

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 对于本条(一)、(二)、(三)所列的犯罪人员，有追究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不依法处理，或者因受阻挠而不履行法律所规定的追究职责的；对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知情的直接主管人员或者仅有的知情的工作人员不依法报案和不如实作证的，分别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九十条所规定的渎职罪处罚。

二、本决定自1982年4月1日起施行。

凡在本决定施行之日以前犯罪，而在1982年5月1日以前投案自首，或者已被逮捕而如实地坦白承认全部罪行，并如实地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一律按本决定施行以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在1982年5月1日以前对所犯的罪行继续隐瞒拒不投案自首，或者拒不坦白承认本人的全部罪行，亦不检举其他犯罪人员的犯罪事实的，作为继续犯罪，一律按本决定处理。

三、本决定对国家和全体人民利益关系重大，所有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机构、农村社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学校、报纸、电台和其他宣传单位，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都有义务采取一切有效方法，对全体工作人员、指战员、职工、学生和城乡居民，反复进行通俗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047760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 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1982年4月13日)

(一)

为了有效地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今年以来，党中央着重抓了两件大事，一是作为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机构改革，二是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对这两件大事都热烈拥护，极为关注，切望我们贯彻始终，夺取胜利。

目前，机构改革的工作，正在中央党政军机关顺利进行中，国务院并已决定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统一研究、筹划和领导全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工作。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打击，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1月，中央发出了《紧急通知》；2月，中央召开了广东、福建两省座谈会，批转了座谈会纪要；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3个月来，各地初步揭发和处理了一批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犯罪案件，一些久拖不决的案件正在得到解决，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受到震慑，歪风邪气有所收敛。斗争已经取得了初步效果。党政军全体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务必下定

决心，把这一斗争进行到底。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是正确的。我们已经胜利地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经济建设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已经获得显著成就，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工作正在有效地取得进展，城乡人民的生活也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党的纪律有所加强，党的作风有所好转。但是我们在充分肯定这些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经济政治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阴暗方面。特别令人触目惊心的是，近两三年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的增加，在少数地区、少数人员中还相当猖獗。这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往往是由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内的少数人员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相勾结进行的，有时还打着国家或集体的幌子，有时甚至受到某些领导干部的支持。问题远比1952年“三反”时严重。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了我们的党风、民风，少数人受他们散布的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毒害很深，我们队伍中有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乐，利令智昏；这几年来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这两项完全正确的政策时，党的思想政治工作 and 政府部门的一些必要的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对于已经发现的某些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也没有及时给予充分有力的打击。当前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已经和正在腐蚀我们的干部队伍，损害我们党、政府、军队的肌体和国家的信誉，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破坏经济建设，妨碍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执行，影响社会安定。如果继续听其发展，就将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产生极大的危害。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的重要表现。在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中进行这场坚持共产主义纯洁性、反对腐化变质的斗争，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这场斗争必然是长期的、持久的。全党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惕，统一思想，统一步调，决不能等闲视之，或者各行其是。

现在，有些同志看不到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巨大危害性，没有清醒地认识到开展这场斗争的必要性和迫切性，担心这样做会偏离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妨碍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会招致不良影响。这种看法是完全错误的，并且是当前对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主要思想障碍。必须清醒地看到，如果我们听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自由泛滥，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无法顺利进行；只有在坚定执行现行各项经济政策的同时，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才能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才能使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

(三)

为了保卫我们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各族人民的利益，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坚持不懈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这个斗争中，一方面态度要坚决，打击要有力；另一方面，重点要明确，步骤要稳妥，工作要做细。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必须抓住不放，雷厉风行地加以处理；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干部，必须查明情况，依法制裁。对一般案件和重大案件，重点抓重大案件；对历史积案和现行案件，重点抓现行案件；对社会上的普通案件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内部的案件或它们与社会上不法分子共谋进行的案件，重点抓

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有关的案件。总之，要集中力量抓紧处理大案要案，并且着重整顿党的组织、干部作风和严密各项管理制度。为了便于分工，中央和省一级一般可以共同着重抓地专一级以上的问题，县一级的问题一般可以由省一级负责；但县一级性质特别严重的问题中央也要过问，县一级以下特别严重的问题省一级也要过问。

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不管是什么人，不管他属于哪个单位，不论他的职务高低，都要铁面无私，执法如山，决不允许有丝毫例外，更不允许任何人袒护、说情、包庇。如有违反，无论是谁，一律要追究责任。在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同时，对其它方面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也必须坚决予以查处。但是，决不要把这场斗争的范围任意扩大到广大城乡的普通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不包括其中的少数要犯）中去。带有一定群众性的轻微违法案件，也应适当处理，不能听其泛滥和升级。一般地说，对待这些问题，要以进行教育和改进管理制度为主。因为这不是当前斗争的中心，可以稍缓一些时候解决，以免分散精力，甚至转移目标。

为了顺利地、正确地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当前，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必须着重克服对这方面的严重情况熟视无睹、无动于衷的麻痹态度，以及对开展这场斗争顾虑重重、优柔寡断的畏难情绪。同时，考虑到过去历次政治运动的教训，也要防止和反对不进行调查研究，不掌握实际情况，靠主观臆断规定指标和进度，硬找斗争对象或者对问题任意升级等错误做法。还要防止个别自己有问题的人故意制造假象，嫁祸于人的阴谋。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一定要正确掌握政策，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要划清工作失误同违法犯罪的界限，划清经济上的不正之风同经济犯罪的界限，划清走

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中由于某些制度、办法不完善而发生的问题的界限。在判定罪责时，要划清个人贪污同化大公为小公的界限。对于在经济上犯有不那么严重的罪行的人，在他们决心悔改和清退赃款赃物以后，可以减轻或免于处分。

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坚决不搞群众运动，更不允许搞人人过关。但对于情节比较复杂、牵涉面比较广的大案要案，一定要充分走群众路线，即在一定的范围内，发动了解情况的群众如实揭发检举有严重犯罪行为的人员。对某些案件的处理，也可以提交直接有关的群众讨论，征求意见，以求处理平允，并使群众得到教育。要认真调查研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搞逼、供、信，都不允许株连无辜亲友。要根据确凿事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党纪、政纪、军纪和国法，慎重处理每一个案件。

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都是犯罪行为，在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我党的党章和党内生活准则中都有明确规定，大是大非的界限很清楚。有些人对于许多严重破坏经济的大案要案，也推说什么“政策不明，不好处理”，这是完全错误的。只要我们严格按照党规党法、政纪、军纪、司法程序和法律规定办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预先宣布各项政策界限和严格规定各项工作方法，就一定能够做到稳准狠地打击一切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

(四)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根据新的情况，对我国《刑法》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补充和修改，这就使坚决打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